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泌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

承辦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 cindy718@tma. 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104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047A00_ATTCH1.pdf、0001047A00_ATTCH2.pdf、0001047A00_ATTCH3.p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預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23日環署水字第10600474 00B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考量其處理對象主要亦為家戶污水,爰將其開徵時機與家 戶污水費(暫緩徵收家戶水污費,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定)一併考量處理。對於本辦法修正草案有意見或修 正建議,請自公告次日起60日內 (106年8月21日前)提供予 本會,本會將彙整意見後提供環保署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第1頁, 共2頁

三、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 2017-02-03文 210:55:30章



線



裝

訂

理事長 邱 泰 源

第2頁 ,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洪立羣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41 電子郵件:1chung@epa.gov.tw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474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

 $060047400B-0-0. pdf \cdot 1060047400B-0-1. 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oaou t.epa.gov.tw/law/index.aspx)「草案預告」網頁下載參 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 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 (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 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 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 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 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



1060047400

· 線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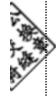




線

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不纖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 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 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 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 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 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 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 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 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





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 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 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 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 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 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 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 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 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 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 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 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 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 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 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 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 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 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 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 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 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 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 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 商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電の前-002-23次 17:28:09章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為解決本辦法施行 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及審核作業所遭遇之問 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本辦 法部分條文。

家戶水污費原規劃於開徵第四年(即一百零七年)起徵收,惟因影響層面廣泛,且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息息相關,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問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本署審慎檢討並陳報行政院同意後暫緩徵收。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其開徵日期與家戶一併考量調整。另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以及水質檢測值標示未檢出但其方法偵測極限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依覈實原則修正其水質、水量計算方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應依指定方式計算排放水質 及水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三、新增水質檢測值如為未檢出,則以方法偵測極限計算水污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 因應第三階段水污費開徵日期之調整, 酌修水污費階段性用途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 一、水污費已自一百零四 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 定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四年五月 一日起:
 - (一) 畜牧業以外之 事業。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 專業區、科學 園區、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及 其他工業區 等)。
 - 二、 第二階段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畜牧業。
 - 三、第三階段(開徵日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定之):
 - (一) 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
 -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 (三) 社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 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 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 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 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 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 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 水污染防治費自第三階

現行條文

- 收對象,依開徵年度分 別規定如下:
 - 一、 開徵第一年:
 - (一) 畜牧業以外之 事業。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 專業區、科學 園區、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及 其他工業區 等)。
 - 二、 開徵第三年: 畜牧 業。
- 三、 開徵第四年:
 - (一) 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
 - (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 (三) 社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四) 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 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 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 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 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 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 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 四年起徵收。

說明

- 年五月一日起分階段 開徵,爰列明各階段 徵收對象之開徵日 期,以茲明確。
- 二、鑑於家戶水污費徵收 涉及層面廣泛,依立 法院審查一百零五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決議,家戶水污費徵 收相關規定應至立法 院衛環委員會報告通 過後,始得開徵。此 外,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 共建設服務,一般家 户並無法自行決定污 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 管進度,在目前公共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 低且絕大多數縣市尚 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 之情形下,為使徵收 政策更為問延且慮及 民眾權益,經中央主 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同 意後,爰暫緩徵收家 户水污費,開徵日期 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
 - 統、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社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等,考量 其處理對象主要亦為 家戶污水,爰將其開 徵時機與家戶水污費 一併考量處理。

段起徵收。

- 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 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百分之九十計 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 定期檢測申報(以 下簡稱定檢申報) 最大值,或依規定 無須定檢申報者, 得以水質檢測值計 算。
 - 三、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 動監測設施者,得 以申報繳費當期傳 輸之自動監測數據 計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計算方 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 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 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 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 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 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 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 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 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 $\frac{\sum(Ci\times Qi)}{\sum Qi}$

- 一、Ci:各徵收項目當 期每日水質之算術 平均值。
- 二、Qi:當期每日累計 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

-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 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 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百分之九十計 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 定期檢測申報(以 下簡稱定檢申報) 最大值,或依規定 無須定檢申報者, 得以水質檢測值計 算。
 - 三、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 動監測設施者,得 以申報繳費當期傳 輸之自動監測數據 計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 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 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 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四、排放水質濃度低於方 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 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 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 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有前條第七款、第 八款情形之一者,該期 排放水質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同時發生前二項情 形者,該期排放水質依 第二項規定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 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 式規定如下:

- 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係屬不涉及排放水質 檢測值之程序違規樣 態,依現行規定,該 類業者如逾期申報即 須依該業別或海放管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百分之九十計算,其 與按實際排放水質計 算之費額相較,恐不 符比例原則。考量該 類屬程序違規者,依 第十二條規定已無法 適用費額優惠折扣, 逾期報繳者另應加計 延遲利息,基於覈實 原則及避免衍生重複 處分之疑慮,爰刪除 第三項。
- 關認可之計算方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 删除,同時删除現行 條文第四項。
 - 七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三項至第五項。
 - 法偵測極限者,係指 待測物以指定檢測方 法所能測得之最低濃 度(以N.D.表示), 並非表示其濃度為 零。為明確水質檢測 值之認定原則, 俾利 遵循,爰增訂第六 項。

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 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 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 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 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計算:

-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項目之化學需氧 量、懸浮固體、銅 及總鉻,其數值小 於申報繳費當期主 管機關之查核檢測 值, 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項目鉛、鎳、總 汞、鎘、砷、氰化 物,其數值小於申 報繳費當期主管機 關之查核檢測值, 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 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 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 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 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 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 質檢測值為未檢出 (N.D.),且其方法偵測極 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 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 極限值申報計算。

-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 一、有第十二條第七款及 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 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

排放水質= $\frac{\sum(Ci\times Qi)}{-}$

- 一、Ci:各徵收項目當 期每日水質之算術 平均值。
- 二、 Qi: 當期每日累計 排放水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 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 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 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 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 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 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計算:

-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項目之化學需氧 量、懸浮固體、銅 及總鉻,其數值小 於申報繳費當期主 管機關之查核檢測 值,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
-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項目鉛、鎳、總 汞、鎘、砷、氰化 物,其數值小於申 報繳費當期主管機 關之查核檢測值, 達百分之四十以 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 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 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 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 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 比對及計算。

- 道系統之排放水量,依 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
- 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係屬不涉及排放水量 之程序違規樣態,依

- 證(文件)登記之 每日核准量之百分 之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 定檢申報總水量計 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 動監測設施者,得 以申報期間傳輸之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計算其排放水量。
-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一) 依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量測 之排放水量計 算。

 - (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核准之計測 設施或計量方 式計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計算方 式。

- 證(文件)登記之 每日核准量之百分 之九十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 定檢申報總水量計 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 動監測設施者,得 以申報期間傳輸之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計算其排放水量。
-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一) 依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量測 之排放水量計 算。

 - (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核准之計測 設施或計量方 式計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計算方 式。

有五水件依(水可日水件低時第一許期防記算證核污)於,污)量許每關第一許期防記算證核查之機第一許期防記算證核查之機以非防記等。(准核查之體於計算證核查之機關對明明之機關對明明之機關對明明之間對明明的記算證核查之機關對明明的。

- 現行規定,該類業者 如逾期申報即須依水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登記之每日核准 量之百分之九十或畜 牧業依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 算,其與按實際排放 水量計算之費額相 較,恐不符比例原 則。考量該類屬程序 違規者,依第十二條 規定已無法適用費額 優惠折扣,逾期報繳 者另應加計延遲利 息,基於覈實原則及 避免衍生重複處分之 疑慮,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五項。
- 產生之廢水量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計算,養豬業 五項,同時刪除第六 每頭豬隻以每 項。第七項及第八項 日廢水產生量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 二十公升計 項及第六項。

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 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 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 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 水量計算。

 量計算。

下測之水文規量排管限管,計下測之水文規量排管限管,計

有第十二條第七款或 第八款情形之一者,該 期排放水量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或畜牧業依向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 之規模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發生前項之情形,同 時有第二項情形者,該 期排放水量依第二項規 定計算;同時有第三項 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

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登載 之排放日數計算。

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 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 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 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 水量計算。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 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件)登 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 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 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 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 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 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 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登載 之排放日數計算。

-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 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 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 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 水污染防治費:
 - 一、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 定免申報繳納項 目。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 項、第六項或前條 規定提報相關資 料。
 - 三、 未定期校正累計型 流量計測設施或設 施異常未能正確計 量。
 -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 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 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 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

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調整項次依據。 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 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 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 水污染防治費:

- 一、 未依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 定免申報繳納項 目。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 項、第八項或前條 規定提報相關資 料。
- 三、 未定期校正累計型 流量計測設施或設 施異常未能正確計 量。
-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 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 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 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

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 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 量。

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 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 量。

-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 之階段用途如下:
 -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 (一) 地面水體污染 之整治與水質 之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水質 之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 制區水質之改 善。
 - (四)廢(污)水處 理設施產生之 污泥,集中處 理設施之建 設。
 - (五) 水污染防治技 術之研究發 展、引進及策 略研發。
 - (六) 執行收費工作 相關必要之支 出及所需人員 之聘用。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 防治工作之費 用。
 - 二、第三階段開徵後, 除前款用途外,增 加污水處理廠與廢 (污)水截流設施 之建設、水肥投入 站與水肥處理廠之 建設及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主、次要 幹管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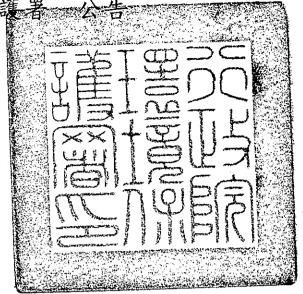
之階段用途如下:

- 一、開徵第一年至第三|修文字。 年:
 - (一) 地面水體污染 之整治與水質 之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水質 之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 制區水質之改 善。
 - (四)廢(污)水處 理設施產生之 污泥,集中處 理設施之建 設。
 - (五) 水污染防治技 術之研究發 展、引進及策 略研發。
 - (六) 執行收費工作 相關必要之支 出及所需人員 之聘用。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 防治工作之費 用。
- 二、 開徵第四年起,除 前款用途外,增加 污水處理廠與廢 (污)水截流設施 之建設、水肥投入 站與水肥處理廠之 建設及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主、次要 幹管之建設。

定,修正開徵日期,並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47400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 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41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電子郵件: lchung@epa.gov.tw

署長李應元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